第五章　商代青銅鼎與王權

第一節　青銅禮器的出現

古代人類歷史的發展，在考古學上有所謂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的演進之說，準此，銅器時代實象徵人類技術發展史上一個高度進步的階段。古代中國採銅鑄器，據史藉的記載，似乎起源很早，相關的記載如：

《左傳• 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

《管子• 五行》：「昔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鐘。」

《墨子• 耕柱》：「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鑄之于昆吾。」

《呂氏春秋• 古樂篇》：「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

《史記• 封禪書》：「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荊山下。」又云：「…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

《史記• 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

《越絕書》卷十一：「禹穴之時，以銅為兵，以鑿伊闕，通龍門。」

從人類使用、冶鑄銅器的歷史觀察，其發展又經歷了原始黃銅、紅銅及青銅等三個演進階段。[401]其中所謂的「青銅」，

[401] 據學者的研究認為人類運用金屬技術的歷史是始於對天然金屬的加工工藝，而非冶金術；而在銅和銅合金熔煉的發展過程中，開始時多是就地取材，用簡單的提煉方式得到原始黃銅，其後，技術進一步嫻熟，能分別煉得紅銅和銅錫、銅鉛合金，進而再混合熔煉成青銅，最後發展到分別煉出銅、鉛、錫等純度不一的金屬單質，再將這些金屬單質按一定配比混合熔煉成為具有特定成分的青銅合金。詳參華覺明：《中國古代金屬技術－銅和鐵造就的文明》（鄭州：大象出版社，1999 年 4 月），頁 13-15。

係指紅銅與其他化學元素的合金，[402]而「青銅器」的鑄造，即表明人類掌握了運用銅與其它金屬成分合金的冶鑄工藝技術，以及進一步操控不同比例合金的特性以鑄造各類工具俾於各種用途的知識。因此，青銅器的出現「是文明的各種重要因素中最重要的一項」，這個說法雖有爭議，「但最能代表商文明的高度水平是它發達了的冶鑄青銅的技術」[403]，則是無可置疑的一項事實。

「青銅時代」的觀念，起於西方學界，主要是指以紅銅或青銅製作武器、工具或裝飾品的時代。[404]依此標準而論，就考古發現的材料來看，中國的「青銅時代」，至遲在龍山文化時代就已開始，[405]而在二里頭文化時期，冶鑄的技術就已達到了

---

[402] 參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駱駝出版社，民國 76 年 7 月）頁 2-3；馬承源主編《中國青銅器》（台北，南天書局，民國 80 年 10 月初版，原於 1988 年出版於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

[403] 在有關人類歷史文明起源的問題上，青銅器的鑄造與文字、城市同被指為重要的文明要素，參夏鼐：《中國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 年 7 月），頁 79-80,88-89。

[404] 丹麥人湯姆森（Chvistian Jurgensen Thomsen1788-1865）最先使用「青銅時代」一詞，他在《北方古物指南》一書中指稱「青銅時代」是「以紅銅或青銅製成武器和切割器」的時代；英人戈登・柴爾德（V.Gordon Childe）依青銅製器漸次進入生產勞動層面的發展，進一步將「青銅時代」分為三段。參前引書《中國青銅器》，頁 1。

[405] 迄今所知中國最早的金屬遺物是臨潼姜寨原始黃銅片、銅管，出自仰韶文化半坡類型一期遺址，分析表明，銅片含銅量約為 66.54%，含鋅量約為 25.56％，含錫約 0.87％，含鉛約 5.92％，含鐵約 1.11％，屬原始黃銅，銅管是由黃銅片捲成，含鋅 32％，含銅 69%，不含錫和鉛，距今約 6000 年左右（詳韓汝玢、柯俊：〈姜寨第一期文化出土黃銅制品的鑒定報告〉，《姜寨－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88 年，頁 544-548）。但要到了龍山文化時代的中晚期，銅器或冶鑄遺存的發現才明顯地增加，較為重要者列舉如下表：

發現地點	銅器種類或冶鑄遺存	資料出處

相當的水準，且已出現了青銅禮器類如爵、斝、鼎、鈴等。[406]

河南鄭州董砦	方形銅片	《文物》1895:12
河南鄭州牛砦	熔銅爐壁	《中國北方考古文集》1990
河南淮陽平糧台三期	銅渣一塊	《文物》1983:3
山西襄汾陶寺	紅銅銅鈴一件	《考古與文物》1984:12
河南登封王城崗四期	青銅容器殘片	《文物》1983:3
山東膠縣三里河	鑄造黃銅銅錐	《膠縣三里河》1988
甘肅武威皇娘娘台	紅銅刀、錐等銅器約 30 件，煉渣	《考古學報》1960:2
甘肅永靖大何庄、秦魏家	紅銅銅匕、斧形器、青銅銅錐、銅環	《考古學報》1981:3
甘肅廣河齊家坪	紅銅銅斧、青銅銅鏡各一件	《史前研究》1984:1
甘肅廣河西坪	銅刀一把	《史前研究》1984:1
青海朵馬台	青銅鏡一件，另有銅指環、銅泡各一件	《考古》1980:4

[406] 二里頭文化在中原地區普遍都有發現，其分佈不僅遍及河南全省，且在河北省南部、山西省西南部和陝西省東部也有發現，可分為五個類型：二里頭類型、東下馮類型、下七垣類型、下王崗類型、豫東類型。二里頭遺址發現了最早的鑄銅作坊，出土了陶制坩堝、陶範（鑄型）和銅渣等。發現的青銅器遺物有飲食器、工具、武器、響器和藝術品等五類，飲食器類有爵、斝、鼎等，工具類有錛、鑿、刀、錐、鉆、魚鉤等，武器類有戈、鉞、鏃等，響器有鈴，藝術品類有圓泡形器和鑲嵌綠松石的圓形器等，其中爵、斝、鼎、鈴等可能均屬青銅禮器，除工具類外，其他器類多為目前發現年代較早甚至最早的青銅器。據學者稱這一時期銅器數量比龍山時代有大幅度的增長，器類明顯增多，除手工工具、兵器和飾物外，還有農具、禮器和鏃，由於鏃屬於消耗性器件，一般只能使用一次，只有冶銅術已達一定水平，能較穩定地提供相當數量的銅料，才有可能用來鑄造銅鏃，因此考古學家和冶金史家都把銅鏃的出現，視作冶銅術發展中的重要事件，是青銅冶鑄業已經確立和具有一定生產能力的一個標志；且這些青銅器「用由多件範、芯裝配而成的複合陶範製作，和其後的同類器件相比，雖形制較為原始，但器形規整，壁厚僅 2 毫米左右，已具有相當高的技術水平」，其中如青銅爵平底束腰，長流瘦尾，造型秀美，經分析，含銅 92%，含錫

「禮器」一詞，所包含內容甚廣，諸凡可以體現禮的器物，都在它的範圍之內。[407]按《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又「豊，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讀與禮同。」[408]文字學家多以甲骨文「豊」為「禮」，[409]訓為禮器，謂「本象盛玉於豆中以奉神祇之形，引申之，奉神祇之酒醴謂之醴，而奉神祇之事即謂之禮。」[410]因此，一般辭書對於「禮」字釋義有二：一指對天地人鬼神之祭祀活動、二指事神、尊上、敬賢行為，[411]明言「禮」在祭祀儀式上的意義；此外，由於古代社會的祭祀活動通常都是團體的活動，而團體的祭祀活動具有一定的團體秩序，因此，「禮」的內涵遂延伸發展而包括了維護社會秩序、鞏固社會組織和加強部族之間聯繫的作用。[412]由上述可知，禮器所指，即能夠在祭祀儀式上體現禮儀及規範團體秩序或反映群體之關係的有關器物。在所有已知青銅器中，實以

7%，是典型的錫青銅，其壁厚僅有 1 毫米，爵內殘留土紅色的內範殘跡，說明已採用組合塊範法鑄造成形。詳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偃師二里頭（1959-1978 年考古發掘報告）》（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 年 6 月）；華覺明前引書《中國古代金屬技術－銅和鐵造就的文明》，頁 17-20。

407 參馬承源前引書《中國青銅器》，頁 14。

408 此所謂行禮之器，在甲骨文中已經出現，卜辭中有「豊」字，有關甲骨文之辭書普遍收有此字，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五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民國 80 年 3 月影印五版），頁 1679；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卷五「豊」（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 年 5 月），頁 523；方述鑫等編《甲骨金文字典》卷五「豊」（巴蜀書社出版，1993 年 11 月），頁 363。

409 如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首第一，頁 49；方述鑫等編《甲骨金文字典》卷一「禮」，頁 8-9。

410 李孝定前引書《甲骨文字集釋》第五，頁 1679。

411 參方述鑫等編《甲骨金文字典》卷一，頁 9。

412 參楊寬：《古禮新探》，頁 234；陳來：《古代宗教與倫理－儒家思想的根源》（北京，生活• 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出版，1996 年 3 月一版），頁 225。

禮器所佔的數量最為龐大。[413]一般研究青銅器的著錄，多以器物的用途和性質予以歸類，分為農具、工具、兵器、飪食器、酒器、水器、樂器等，[414]在此分類原則之下，無法突顯禮器類的特殊，但事實上，青銅禮器實為超出於上述各器類之上的一個獨特的綜合類別。

禮器既為祭祀禮儀上專用的器物，所以也稱為“祭器”，係指祭祀所用的器皿。在注重祭祀儀禮的古代，禮器受到特別的重視，《禮記• 曲禮下》云：「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又說：「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境），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文獻記載，夏商周三代對於鬼神的態度雖然不同，[415]但已普遍使用祭器，《禮記• 檀弓上》云：

>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

祭器原未必是隨葬品，有人以為到了商代，才有使用祭器入葬的習慣或制度，[416]因此，商人奉祭先祖使用「禮器」，殮

---

[413]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燕京大學燕京學報專號 17，哈佛燕京社出版，1941 年；台北，東方文化書局景印），是最早的專門研究青銅禮器的著作，計收有食器 12 種、酒器 22 種、水器及雜器 15 種和樂器 8 種等。

[414] 如馬承源主編《中國青銅器》（台北，南天書局發行，民國 80 年 10 月初版一刷）。

[415] 《禮記• 表記》：「子曰：『夏道尊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

[416] 容庚據《易• 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以為其葬也至儉，並認為至殷乃有以祭器葬者，見《商周彝器通考》，頁 5。

葬先祖亦以重要禮器入葬以為「祭器」，這可能就是殷商墓葬中青銅祭器特別多的原因，實際上這些墓葬中的青銅器，亦即當時使用的貴重青銅禮器。

依據目前已有的考古資料，新石器時代的姜寨遺址及河南龍山文化雖然已有煉銅的遺蹟，但以青銅容器作為禮器，似乎是起於夏代。目前已發現的夏代青銅禮器，出於相當夏代晚期的二里頭文化遺址中，[417]計有酒器類的爵和斝、食器類的鼎及樂器類的鈴等，又以爵、斝為主，但數量不多，據學者的統計，傳世的和發掘品總數大約不到三十件。[418]雖然如此，但是這批夏代晚期的青銅禮器的意義卻非常重大。因為商代青銅禮器有重酒器的特點，可能就是直接從夏代青銅酒器的文化基礎上發展起來的，這可以作為商人接受夏人文化中的部份因素的顯證；同時商代早期的青銅器，應就是在夏代的青銅鑄造技藝的基礎上，進一步加以改造、豐富、創造而興盛起來的。夏商二代青銅文化的發展情況，以考古材料與文獻對照，大體上尚屬符合，至少還沒有明顯的抵觸。

---

[417] 有關二里頭文化所屬的時代問題，學界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如鄒衡主張二里頭文化四期遺存為夏文化（〈鄭州商城即湯都亳說〉，《文物》1978 年第 2 期，收入《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續集）》）；孫華主張二里頭文化一至三期遺存為夏文化，四期為商代文化之始（〈關於二里頭文化〉，《考古》1980 年第 6 期）；殷瑋璋主張二里頭文化一、二期遺存屬夏文化，三、四期遺存為早期文化（〈二里頭文化探討〉，《考古》1978 年第 1 期）；鄭光主張二里頭文化一期遺存屬夏文化，二、三期遺存為早商文化，四期遺存屬中商文化（〈二里頭文化遺址的性質與年代〉，《考古與文物》1988 年第 1 期）。但根據發掘報告稱「二里頭文化三期以前屬夏代，二里頭文化四期已進入商代，為商滅夏後繼續保留的夏人文化」，則是肯定二里頭文化為夏文化，見前引書《偃師二里頭（1959-1978 年考古發掘報告）》，頁 391。

[418] 參馬承源：《青銅禮器》（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民國 85 年 3 月初版），頁 3。

第二節　商代的青銅禮制

商代青銅禮器的種類很多，依其用途概可分為食器、酒器、水器、樂器等，[419]但其中以鼎類器之鑄造，最為特殊。

根據古史文獻記載,「鼎」在中國早期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在久遠的史前時代,「鼎形器」原本是作為日常生活中飪食用陶器之一種;然而在文明的發展進入了青銅器時代之後，其地位卻大幅躍昇，所謂「鐘鼎彝器」,在禮樂制度的社會中,「鼎」儼然成了青銅禮器群的代表之一。從文獻的資料來看，鑄鼎實已有悠久的歷史，且與國家政權的發展有很密切的關係。古籍中有關「鼎」的記載，主要有以下幾條資料：

> 《墨子．耕柱第四十六》云：「……昔者夏后開（啟），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曰：『鼎成三（《玉海》卷八十八等引作「四」）[420]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虛。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

---

[419] 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林巳奈夫《殷周時代青銅器之研究》；梅原末治《古銅器形態之考古學的研究》；李濟《記小屯出土的青銅器》；馬承源《中國青銅器》、《青銅禮器》等書，則有不同的分類方法。

[420] 參王念孫：《讀書雜志》卷7，《墨子四》「三足」條。

百歲矣。』」

《左傳．宣公三年》言及：「……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史記．封禪書》云：「……昔泰帝興神鼎一，一者壹統，天地萬物所繫終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鬺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於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秦滅周，周之九鼎入於秦。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沒於泗水彭城下。」

《漢書．郊祀志》：「……皇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夏德衰，鼎遷於殷；殷德衰，鼎遷於周；周德衰，鼎遷於秦；秦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伏而不見。」

《說文解字》云：「……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荊山之下，入山林川澤，魑魁魍魎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

上述引文，透露了以下幾個重要的訊息：1.關於「鑄鼎」之始的時間問題，自周代以至漢代，一般都認為青銅鼎始鑄於夏朝之初，其創制者普通的說法是「禹」,《墨子》則說是「啟」；[421]2.始鑄之鼎，具有神秘的力量。所謂「神鼎」，它能「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而其器身更遍施「遠方圖

[421] 按：《墨子》此說之觀點可能與其對於古代王權發生之時機的認定有關。傅斯年先生就認為夏代王朝之開創，實始於夏后啟。

物」以「象物」，可使「民入山林川澤，魑魁魍魎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3.鼎之鑄成，被用作政權之象徵，所以稱之為傳國重器。三代政權之遞嬗，皆有鼎遷的事跡，如「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左傳．宣公三年》)、「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墨子．耕柱第四十六》）直到春秋時代，楚王欲稱霸中原，尚有著名的「問鼎中原」的故事，足見三代時期，特殊的「青銅鼎」一直被視為合法政權（即王權）的象徵，乃至於秦、漢時代擴大發展為「九鼎」[422]的傳說。

從上述文獻典籍所披露的訊息可知，在遠古先民的心目中，貴重的「青銅鼎」被視為合法政權的地位與權力的象徵物達千餘年之久。有學者認為，雖然在禮制的相關記載中，鼎的特殊地位似乎是在周代以後才突顯出來，但若撥開周人重鼎簋禮制的外衣，「鼎」本身實自有其重要的地位。423事實上，青銅鼎形器的發展，無論是形制或紋飾的變化，都以商代為最主要的時期。

鼎，甲文作　　，金文作　　，依照文字的發展而言，金文為甲骨文演化而來，還保留象形文字的圖畫，但字形

[422] 按「九鼎」之說，最早的紀錄是在《史記．周本紀》載武王伐商時「命南呂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又見於〈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秦本紀〉：「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正義〉云：「禹貢金九牧，鑄鼎於荊山下，各象九州之物，故言九鼎。」可見自漢以後，九鼎的神話一直為世人所傳頌。直到近代，還引發學者深入的討論，有關的論著如趙鐵寒：〈說九鼎〉，《古史考述》（台北，正中書局印行，民國 54 年 10 月），頁 120-140；唐蘭：〈關於「夏鼎」〉，《文史》第 7 輯，1979 年 12 月，頁 1-8。

[423]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文物出版社，1983 年），頁 3-4。

變化更為豐富，金文中某些「鼎」的字例，即表現了鼎的形制（參圖八）[424]。據《說文解字》的說法，鼎是一種「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然這樣的界說與實際的實物並不符合，對此學者早有論述，進一步加以修正而提出新的界說者，似以何世坤氏之定義較為周延：

> 「鼎，有圓鼎及方鼎兩種，圓鼎三足兩耳，體圓形。方鼎四足兩耳，體矩形，多以金屬鑄造，古代作為傳國之寶器，及用來作祭祀器、烹飪器或食器等。」[425]

青銅鼎形器製作之原始，據學者的研究，其前身應是脫胎於新石器時代陶器群中的陶鼎而來。而關於青銅鼎的鑄造，依考古發掘的材料來看，目前所見有明確出土記錄的最早的青銅鼎，出自河南偃師二里頭文化遺址第四層，[426]這個平底圓鼎，被認為是屬於夏文化的青銅器，[427]此一發現使得文獻記載夏代鑄鼎的故事似乎不能再作為神話傳說看待了。進入商代的青銅器鑄造，略可分為早、中、晚三期的演變。[428]從目前考古所見

---

[424] 錄自容庚譔集《金文正續編合訂本》（聯貫出版社，民國 60 年 1 月台初版），頁 420,422。

[425] 何世坤：〈青銅鼎形器〉，《東吳大學中國藝術史集刊》第 14 卷（東吳大學出版，民國 74 年 7 月），頁 91。

[426] 據鄭光的描述，「此器通高 20、耳高分別為 25、26、口徑 15.3、底徑 9.8-10 厘米，厚 0.15 厘米左右。」參〈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現新的銅器〉，《考古》1991 年第 12 期，頁 1138-1139。

[427] 馬承源：《青銅禮器》，頁 12,18-19。

[428] 多數討論商代青銅器的論著，都將商代青銅器發分作早、晚兩期析論，其分界通常就以歷史學的作法，以盤庚遷殷作為分界。如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出版，1995 年 6 月一版），下編，第十章〈商代青銅器〉。而鑒於考古材料之日益增多，將來對於殷商之前商代早、中期的歷史及文物之研究，亦必將隨之愈益細密清晰，因

商代青銅器的材料來看，其中鼎形器之發展（參表五），有如下特徵：

1.器體重大：相較各類商代青銅器而言，鼎的體型可謂最為“重”、“大”。如目前已知最大的青銅器司母戊方鼎，器身通高 133 厘米、橫長 110 厘米、寬 78 厘米，器體重達 832 公斤，[429]其次重量在 50 公斤以上的大型青銅鼎至少也在十件以上，[430]這種重量級的份量，實為一鮮明的特徵。雖然已知青銅鼎的件數，與青銅酒類器的數量不能比擬，但至今為止還沒有可以與之相應的早期大型酒器發現。[431]試以商代青銅器中製作極為發達的兵器類作比較，銅“鉞”在商周時期多作為統帥權威的象徵，應是兵器中的重要器類。以婦好墓中出土的兩件大型銅鉞來看，其中標本 799 刃部寬達 37.3 厘米，重達 9 公

此，傳統粗略的商代早、晚期的分法，亦當隨之調整為較細密的分期，故本文於此採用馬承源所著《青銅禮器》第三章〈商代青銅器〉的分期法。這裡所謂的早期，相當於河南鄭州商代二里岡文化層；中期是指介於鄭州二里岡早商文化和安陽殷墟時期武丁之前的一段時間；晚期則指武丁以後的晚商歷史時期。

429 早期資料多作 875 公斤，然近來已有更改，而新近出版專著如前引馬承源氏、朱鳳瀚氏等之專著，都作 832 公斤。

430 目前所見至少有侯家莊出土著名的牛鼎重約 110 公斤、鹿鼎重約 60 公斤（現藏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杜嶺大方鼎一號重約 86 公斤、二號重約 64 公斤；殷墟婦好墓出土司母辛方鼎重約 128 公斤；鄭州向陽回族食品廠窖藏出土大方鼎二件，重量分別為 75、52 公斤；故宮舊藏子荷祖丁圓鼎重約 95 公斤、乃孫作祖己圓鼎重約 80 公斤、引作文父圓鼎重約 64 公斤。上述資料引自李濟：〈青銅鼎形器之形制與花紋〉，《殷墟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民國 59 年 6 月）頁 60-61；馬承源：《青銅禮器》第三章〈商代青銅器〉，頁 64；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第十章〈商代青銅器〉，頁 614-615。

431 馬承源前引文〈商代青銅器〉，頁 25。

斤，另一件標本 800 刃寬 38.5 厘米，重 8.5 公斤，[432]已可謂是重量級的青銅兵器了。但以之與銅鼎相較，暫不論其製作技術層面的問題，僅就重量來看，與同出的司母辛鼎比較，形成有 1 比 10 的差距，若更與司母戊鼎相較，其差距更突出有 1 與 100 的比例，換言之，當時的青銅工藝鑄作，寧肯用可以製成 100 個重要銅鉞的貴重青銅原料，鑄成一個銅鼎，等量的青銅材料若換算成銅鏃的鑄作，其數量當更不知凡幾。由此觀之，大型銅鼎之鑄作，自有其特殊的意義，實不應視為偶然。

2.最早出現“方體”鑄作：一般而言，商代青銅禮器中不乏方型器，像爵、觚、斝、尊、卣、罍、壺、盉等器形，均有圓形和方形兩種形式，甚至有學者以為方形器在各類禮器中都占有一定的比例。[433]而就目前所見商代青銅器來看，方體鑄作的器物似乎是以「鼎」為最早的一類。如杜嶺出土一、二號大方鼎及鄭州食品廠窖藏中出土的一對大方鼎，都屬於商代早期青銅重器。由此四件實物觀察，方鼎之為器，在其自身的歷史早期，就有與一般圓鼎明顯不同的特色。首先，雖同屬商代早期器物，圓鼎一般只有簡單裝飾，而方鼎卻作豐富的紋飾，因此學者以為商代早期青銅圓鼎之設計，應是沿續了陶鼎的功能，以實用目標為主，然而大型方鼎之類就不在此例，不限以實用目的為主。[434]事實上，方鼎與圓鼎在紋飾方面的差異表現，不僅只在於商代早期的鼎，其他的方形與圓形青銅器，大

---

[43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 12 月一版，1985 年 4 月二刷），頁 105。

[433] 張之恒、周裕興：《夏商周考古》（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10 月一版），頁 82。

[434] 馬承源《青銅禮器》，頁 31。

體也都有明顯不同的裝飾表現。李濟先生早年即曾指出商朝的方彝幾乎全部都是「全紋裝飾」，而圓形的銅器則以全素的佔多數。[435]據此，則為何方形器物獨得古代藝匠的青睞，實在是耐人尋味的一個問題，同時，方鼎在鼎類器物中的不同凡響也由此可見。而考察商代中、晚期的青銅鼎鑄造，方鼎器類仍繼續發展，不但在數量上愈益增加，且特殊的是，凡出土青銅方鼎的墓多同時出土成套的青銅禮器，而墓主身份則多為中、高階的貴族，少數大型方鼎更是屬於商代的國王或其配偶之墓葬；甚且特大的青銅禮器之鑄造，就選擇了「方鼎」這樣的器形，如司母戊鼎。這些現象是很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的。

3.紋飾愈為繁密：商代銅鼎的紋飾演變，呈現明顯地由簡單走向繁密的趨勢（參圖九）。早期的圓鼎，一般只在口沿下飾一條帶狀的簡單紋飾，這種作風雖然亦普遍見於商代早期其他的青銅容器上，極有可能是延續新石器時代陶器的紋飾風格習慣而來，但也可能是有意的設計，其目標主要是從實用性的考量出發。[436]按青銅鼎雖然是以金屬材料作成，但是從出土的早期青銅鼎觀察，仍可發現其延續自陶鼎以來作為烹飪器的實用功能的性格。以考古發掘配合傳世的早期青銅鼎來看，其器形一般承襲圓鼎的形制，即是在一個圜底的罐下設三條支撐的足，口沿上有一周加厚的唇邊，邊上的立耳環孔不大，腹底大多有煙炱附著，表層或者有被燒成黑色的氧化銅，有的鼎腹和鼎足上有因被燒成孔洞而被多次反覆修補的痕跡；又因首重炊煮的功能，所以不需要作很多裝飾，一般只在口沿下不受火的

[435] 李濟著，萬家保譯：《中國文明的開始》（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 59 年），頁 21-22。

[436] 馬承源《青銅禮器》，頁 31。

部位裝飾一條帶狀的簡單紋樣。[437]到了二里頭文化二、三期，墓葬中隨葬陶鼎仍甚普遍，就器形與紋飾而言，與新石器時代似乎並無太大變化。[438]大約在二里岡文化晚期，已經出現了通體施以細密、繁縟紋飾的手法。[439]商中期的紋飾除了主紋飾的發展演變外，並開始講究配飾的紋樣，而此期常見的小鳥及商晚期的龍紋樣，很可能都具有某種象徵的意義，頗不尋常。[440]到殷墟中期後段，各式各樣類別的紋飾都已出現，依目前考古發掘所見，此期可謂是商代青銅工藝發展至最高水準的時期。殷墟晚期青銅獸的紋飾整體看來都是殷墟中期的延續，變化的區分已經不太大。[441]從商代中、晚期青銅圓鼎通體佈滿紋飾的作法來看，早期實用的考量角度顯然已經有了大幅轉變，有學者便指出，對於商代晚期的鼎，應作為藝術品視之。[442]然專用於祭祀的大方鼎之類則不在此例。商代早期的青銅方鼎，器上

---

[437] 同前註。

[438] 鄭光在〈二里頭陶器文化論略〉一文中指出：「（二期陶器）鼎多為罐形，皆折沿，球形腹，口有大小之分，類似龍山和一期罐形鼎，但多有雞冠耳，口大者近似盆形鼎。到晚段多為單耳圓腹罐形鼎。早段有一種陶胎為紅褐粗砂，直領圓腹、大耳，當耳的一側口沿處有鳥尾飾的鼎，此處明顯高出於器口。」又說：「龍山文化時期陶器輪制技術十分發達，二里頭遺址陶器是繼承龍山文化而來」，詳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二里頭陶器集粹》（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5 月），頁 7-8,18-19。

[439] 朱鳳瀚前引文〈商代青銅器〉，頁 617。

[440] 學者稱「在中國古代，某些動物及其紋樣是人們祭祀典禮，溝通天地聯係的特殊工具」，如“龍”具有玄妙的神力，生於深水又能飛於雲天，形如鱗蟲，但形體大小、長短變化無窮，故在上古即被奉為神物；又如“鳥”，在商民族神話傳說中，始祖的降生即與玄鳥有關。以上參陳亮：〈略論商周青銅器動物紋樣的思想淵源〉，《文物春秋》1994 年第 1 期，頁 43-45,72；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頁 387,391。

[441] 馬承源：〈商代青銅器〉，頁 68-71。

[442] 同前註。

已鑄有豐富的紋飾，[443]顯然，方鼎的發展自有其演化的規律，[444]或具有特殊的意義，擬於下一節詳加討論之。

紋飾可說是青銅器的一種「語言」，[445]商代青銅鼎上紋飾繁密的特徵，實具有特殊的「鑄鼎象物」的政治意義。《呂氏春秋．先識覽》有云「周鼎著饕餮」，從此造成後世對於青銅鼎上主要紋飾的認識，多以「饕餮紋」稱之。事實上，「饕餮」一詞在古代典藉中所反映的，牽涉到複雜的如民族種屬等問題，[446]究其辭意之原始，並不適於圖樣之指稱。近來學界較多地以「獸面紋」來指稱古代青銅器上常見的上述主體紋飾。根據實物的考察，學者指出，周代中期以後，銅器的主體紋飾不是所謂的「饕餮紋」，因此，《呂氏春秋》的記載所反映的應該是商殷時期的情形。[447]是則，所謂「鑄鼎象物」的教化功能，雖說始於夏初，而主要的發展似乎是在商代。觀察商代青銅鼎上主要的紋樣，除了自早期到晚期，從寫實動物紋樣到抽象獸

---

[443] 馬承源：《青銅禮器》，頁 31。

[444] 有學者認為青銅方鼎從產生、發展、繁榮到衰落的過程，主要是商、周時代。見楊寶成、劉森淼：〈商周方鼎初論〉，《考古》1991 年第 6 期，頁 538。唐蘭先生根據鼎的象形文字考察，認為應該在商代以前就有方鼎了，見氏著〈關於“夏鼎”〉，《文史》第 7 輯（1979 年 12 月），頁 2。鄒衡先生依據對史前陶器的考察，而認為青銅方鼎的鑄作應始自夏文化，見氏著〈試論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頁 147。

[445] 見李學勤：〈《中國青銅器全集》• 序〉，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 卷夏、商（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 7 月），頁 2。

[446] 如芮逸夫先生認為饕餮為三苗部族的圖騰標幟，見〈三苗與饕餮〉，《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清華學報社印行，民國 56 年）；楊希枚先生討論古代文獻記載的饕餮，以為是唐虞之際某些強悍族群的專稱，而兼為周鼎所見一種藝術飾紋之稱，見〈古饕餮民族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24 期，民國 56 年秋季。

[447] 楊菊華：〈中國青銅文化的發展軌跡〉，《華夏考古》1999 年第 1 期，頁 44。

面紋的豐富變化外，經常出現的還有鳳鳥的題材。據學者的研究，這類紋樣都是具有溝通天地神人的作用，[448]是有信仰上及政治上的雙重意義的。

鼎之所以從實用炊器的地位轉變為重要的青銅禮器，最主要的關鍵就在於祭祀的功用，這是大多數人可以接受的看法。由此，似可以對應到商代政權的神權性問題。據《史記．殷本紀》的記載，商湯滅夏建國，主要得自伊尹的協助。而關於伊尹的身份，司馬遷提出二說：一說伊尹是廚師，「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一說伊尹是處士。就第一種說法而言，有學者曾據之加以引伸解釋，認為那是古代歷史中「司味與司政的結合」的史實，[449]但是也有學者認為「伊尹相湯成王業，可能是一種政教合作的反映」，[450]則伊尹似為一宗教領袖人物。以上討論，似以後者較為合乎商代政權中神權性質的特色。張光直先生討論中國文明的起源問題，曾指其關鍵在於政治權威的興起與發展，而政治權力的建立與維

---

[448] 關於商周青銅器紋飾的討論，相關的討論數量極多，張光直先生提出「巫蹻符號」說，是影響較大者，認為「商周青銅器上的動物花紋，是與原始宗教祭祀有關的精靈圖形（或形象），是原始巫師在人神之間交通的種工具。」；而關於鳳鳥紋樣，馬承源先生認為在甲骨卜辭中記載，鳳鳥是天帝的使者，因此配有鳥紋的主體獸面紋都有神的屬性，它們都有資格役使鳳或其它鳥作為交通的使者。詳見張光直：〈商周青銅器上的動物紋樣〉，《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2 期；《中國青銅時代（第二集）》中收錄〈談“琮”及其在中國古史上的意義〉、〈從商周青銅器談文明與國家的起源〉、〈濮陽三蹻與中國古代美術上的人獸母題〉諸文。馬承源：《青銅禮器》，頁 48。

[449] 馬建鷹：〈味政合一，飲食之道—上古至周代飲食活動與政治間的關係〉，《東南文化》1997 年第 2 期，頁 77。

[450] 朱雲影：《中國上古史講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印，七十八學年度版），頁 153。

持，又是透過對溝通天地神人的手段的控制而來。[451]據此則伊尹負以見湯之“鼎”，不見得是用以烹調滋味的食器，或可能是象徵了商初王權建立時，藉以控制「溝通天地神人」的關鍵性禮器。《史記．殷本紀》記載商紂王末年淫亂不止，忠臣數諫不聽，「殷之大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之事，以此來看伊尹負鼎見湯，或即是伊尹以湯為賢明應代夏而王天下，因此將重要祭器—鼎攜與歸之，以象徵其具備王天下的資格，而鼎在商代也逐漸成為作為祭祀重器的角色。

在商代青銅鼎形器中，青銅方鼎尤其具有特殊的地位。雖然目前所知的商代青銅方鼎並未達一定的數量，但最近的研究指出，殷墟青銅禮器中的各類方形器皿雖然較圓形器少，但均見於出土三套觚爵以上的較大的墓中才有，[452]類此現象顯示，方形禮器的意義並不能從數量上直接看出。[453]而在商代的青銅禮制中，方鼎特別扮演有重要的角色。

---

[451] 詳見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第二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民國 79 年）中收錄〈中國古代史在世界上的重要性〉、〈連續與破裂：一個文明起源新說的草稿〉、〈從商周青銅器談文明與國家的起源〉等論著。

[452] 劉一曼：〈安陽殷墓青銅禮器組合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1995 年第 4 期，頁 400。

[453] 如馬承源先生就曾指出類似杜嶺大方鼎這樣的商代早期方鼎，其紋飾特徵顯示可能是專用於祭祀的，且類此大的器形，至今為止，在禮儀重酒的商代早期，還沒有可與之相應的大型酒器發現。這些現象，都顯示了方鼎的特殊地位。詳見氏著前引文〈商代青銅器〉頁 25,31。

圖八：金文中所見「鼎」字

表五：商代出土重要青銅鼎統計表

所屬時期		出土地點	形制及數量
商代早期	二里岡上層偏早	河南武陟寧郭鄉大駕村	圓鼎一
		湖北黃陂盤龍城李 M2	圓鼎一、扁足鼎一
	二里岡上層偏晚	鄭州白家庄 C8M2	圓鼎一
		鄭州白家庄 C8M3	圓鼎一
		鄭州銘功路 M2	圓鼎一
		鄭州東里路 M39	圓鼎一
		鄭州北二七路 M1	圓鼎一
		銘功路 M146	圓鼎一
		張寨南街（杜嶺）	一、二號方鼎
		新鄭望京樓	鼎一
		郾城孟廟鄉	扁足圓鼎、錐足鼎
		陝西銅川三里洞	鼎一
		陝西藍田懷真坊	鼎一
		江西新干大洋洲	柱足圓鼎一
商代中期		向陽回族食品廠窖藏	大方鼎二、圓柱形足大圓鼎一、扁足圓鼎二
		湖北黃陂盤龍城李 M1	圓鼎一
		小屯 M388	圓鼎一
		江西新干大洋洲	大方鼎一
商代晚期	殷墟一期（盤庚至武丁早期）	安陽三家庄 M3	錐足圓鼎一
		小屯 M232	錐足圓鼎一
		小屯 M233	扁足鼎一、錐足鼎一
		河北蒿城台西 M112	鼎一
		北京平谷劉家河	小方鼎二、圓鼎三
		陝西禮泉北牌鄉朱馬嘴	小圓鼎一
	殷墟二期－1	小屯 M331	錐足圓鼎一、柱足圓鼎一

	（武丁早期）	小屯 M188	柱足圓鼎一
		59 武官 M1	柱足圓鼎二
		河北武安趙窯商墓 M10	鼎一
		山西長子北庄高廟坡	圓鼎二
		山西石樓賀家坪	鼎一
		山西石樓桃花庄	鼎二
		陝西綏德塢頭村	鼎一
		陝西西安老牛坡 M10	鼎一
	殷墟二期－2（武丁晚期至祖甲時期）	小屯 M5（婦好墓）	圓鼎二十六、方鼎五
		小屯 M18	柱足圓鼎二、扁足圓鼎一
		大司空村 M539	柱足圓鼎一
		大司空村東南 M663	圓鼎二
		西區 M613	鼎一
		小屯 M17	柱足圓鼎一
		薛家庄東南 M3	鼎一
		河南羅山蟒張 M43	鼎一
		河北新樂	鼎一
		山西石樓二郎坡	鼎二
		山西隰縣龐村	鼎箔
		山西保德林遮峪	鼎二
		陝西延川馬家河	鼎一
	殷墟三期－1（廩辛至文丁時期）	西北岡 1004 號大墓	方鼎二（牛鼎、鹿鼎）
		高樓庄 57M8	鼎三
		大司空村 58M51	柱足圓鼎二
		苗圃北地 M172	柱足圓鼎一
		西區 M875	柱足圓鼎一
		戚家庄 M269	柱足圓鼎二、方鼎一、扁足圓鼎一
		郭家庄 M160	鼎（大、圓、方）

		河南輝縣琉璃閣 M54	鼎一
		河南輝縣褚丘商墓	鼎一
		河南溫縣城關小南張	鼎一
		河南上蔡田庄 M3	方鼎一
		河南羅山蟒張 M1、M8	鼎三
		河南羅山蟒張 M8	鼎一
		山東長清興復河	鼎二
		山東壽光古城村	鼎五
		河北磁縣下七垣	鼎一
		河北無極縣西北	鼎一
		陝西清澗解家溝	鼎二
		陝西岐山賀家村 M1	鼎一
	殷墟三期－2（帝乙、帝辛時期）	大司空 62M53	仿銅陶圓鼎一
		西區 M2579	鼎一（明）
		西區 M1713	柱足鼎四（明三）
		郭庄村北 M6	圓鼎四（明）、方鼎二
		西區 M907	柱足圓鼎一
		苗圃北地 M54	柱足圓鼎一
		郭家庄東南 M1	柱足圓鼎一、柱足方鼎一、小方鼎一
		后岡圓祭坑 HGH10	戍嗣子圓鼎一
		小屯 82M1	柱足圓鼎二、小方鼎二
		河南羅山蟒張 M28	鼎三
		山東益都蘇埠屯商墓	圓鼎三、方鼎四
		河北盧龍閈各庄	鼎一
		陝西綏德后任家溝	鼎一
		山西靈石縣旌介村	圓鼎四、方鼎二
		陝西耀縣丁家溝	鼎一
		陝西長安灃西張家坡 M1	鼎一

	其他不確定時期者	湖南益陽寧鄉寨子山	人面紋方鼎一
		江西新干大洋洲	圓鼎八、扁足圓鼎十六、方鼎五

＊本表之編制參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1年）；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中國青銅器全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馬承源《青銅禮器》（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5年）。

圖九：商代青銅鼎的紋飾演變舉例

第三節　青銅方鼎與王權

從考古所見商代青銅方鼎的出土資料顯示, 方鼎在禮器群中有極為特殊的地位。早期方鼎的資料雖然不多, 但只要出現, 就必是碩大的器型。而在考古發掘材料較為豐富的商代中、後期, 方鼎的出土情況, 表現有以下特徵：

1.方鼎的發展、繁榮時期主要是在商代及西周早期, 而根據學者的研究認為, 真正的“周禮”要從西周穆王時代才開始, 西周早期主要是繼承商人的禮制, 因此方鼎的制度實際上只是商人的禮器制度。[454]

2.相對於商代酒類禮器爵、觚等的普遍現象, 方鼎似乎更能發揮禮器在「明貴賤, 別等列」上嚴格區別的作用。[455]根據學者的研究, 從凡出土青銅方鼎的墓多同時出土成套的青銅禮器, 而眾多隨葬有青銅禮器的墓葬中, 並不出土青銅方鼎的現象來看, 青銅方鼎可謂是青銅禮器中的核心器物。[456]

---

[454] 楊寶成、劉森淼前引文〈商周方鼎初論〉，頁 538-539。

[455] 依考古發掘所見商代的方鼎禮制大致上是：大型方鼎多配對出土，凡出土大型方鼎的墓，墓主多屬商代的國王及其配偶。中型方鼎或單件或配對出土，凡出土中型方鼎的墓，墓主均為高中級貴族。其中出土二件中型方鼎者，多屬方國國君；出土一件中型方鼎者多屬王室重臣，少數為方國國君。小型方鼎配置形式多樣，或一件、或二件、或四件。除出土四件或三件（兩型）小方鼎的墓主為方國國君或夫人外，其它出土一、二件者，多屬中小貴族。詳見楊寶成、劉森淼前引文，頁 534-542。

[456] 楊寶成、劉森淼：〈商周方鼎初論〉，頁 542。

從青銅冶鑄所需的工序考察，方鼎的製作，更需使用多次的分鑄法，特別是在青銅時代早期技術較為原始的狀態下，還要講究豐富的紋飾，這些都只有使方鼎較之於圓鼎的鑄造技藝難度更高，無怪乎方鼎從一開始，似乎就受到特殊的禮遇，並不作為實用炊器，這種現象很可能是方鼎專用於祭祀的緣故。[457]而從古代製器的技術面考量，“方”形器物的鑄作本身，就是一個特殊的現象。由器物形制發展的源流來看，史前實用器皿多為圓形器，而為數眾多的青銅圓鼎也完全繼承了陶鼎的器形與功能，因此，不以實用目的為主的方鼎之出現，就顯得相當的突兀。早年李濟先生曾提出「方形銅器的形制是抄自木器或石刻、竹編的器物」而來的假設，[458]近來的學者則多相信最早的青銅方鼎是仿自之前的陶方鼎而來。[459]不論如何，“方”體器形的出現，似應與古代先民某種特殊的意識形態有關。

考察遠古先民製器的歷史，方形器物實在少見，一旦出現，往往都有不尋常的意義。如新石器時代良渚文化的玉琮，其外方的形體特徵，就引發了眾多的討論，一般的看法認為周禮的記載以黃琮禮地，因之以外方象地。而大量的良渚玉琮器體上又普遍具有或繁或簡的「神人獸面複合」圖像的“神徽”，[460]張光直先生認為這類的圖像，是表現一個巫師和協助他通天地的動物助手，[461]因此從玉琮的特殊器型和紋飾來看，

---

[457] 馬承源前引文〈商代青銅器〉，頁 25、31。

[458] 見李濟前引文〈青銅鼎形器之形制與花紋〉，頁 85。

[459] 見楊寶成、劉森淼前引文〈商周方鼎初論〉，頁 538。

[460]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餘杭反山良渚墓地發掘簡報〉，《文物》1988 年第 1 期，頁 12。

[461] 張光直：〈中國古代史在世界史上的重要性〉，《考古學專題六講（臺灣版）》（台北，

可以說是王權與巫術結合的最早的美術象徵。[462]細觀玉琮的主體紋樣及整體紋飾的構圖佈局, 與商周青銅器常見的紋飾極為相似，已有學者指出琮體的紋飾是青銅器紋飾的祖型，並在商、周青銅器上得到沿續的發展。[463]姑且不論這兩種時、空差距甚遠的貴重器物之間的關聯性問題，然而它們共同表現出“方體”的形制特徵，卻是耐人尋味的。

良渚玉琮之“方”，學者已多有討論，而方鼎之“方”，似乎尚未見有特別討論者。倘若玉琮與青銅禮器同樣有作為政權象徵的意義，則商代青銅禮器中之重器—方鼎之“方”，或許要與隨著早期政權建立與擴張的過程中興起之地域觀念有關。如前文所述，商代已有明確的「四方」觀念，且東、西、南、北四方也作為方位地理的名稱, 此外, 卜辭中出現的四方, 更多的情況是用作祈求或祭祀的對象，[464]是則，以重要祭祀禮器作為政權象徵的方鼎，其“方體”的特徵，很可能就是上述「四方」觀念的表現。一方面在祭祀典禮上除了通天地的功能外，同時也象徵祭祀者祭祀的對象；再一方面，象徵祭祀者或持有者的政權通達四方地域。就後者而言，又可以分作二層涵義的解釋：

第一，由於政權的建立和擴張，都要有具體的疆界，所以因著政權的建立或發展，已有實際控制的疆域或疆域擴大，於是鑄作大型的方鼎以為宣示, 這很可能就是商代早期及晚期方

稻鄉出版社，民國 77 年），頁 6-10。

[462] 張光直前引文〈談“琮”及其在中國古史上的意義〉，頁 77-78。

[463] 同前引文〈浙江餘杭反山良渚墓地發掘簡報〉頁 31。

[464] 肖春林：〈殷代的四方崇拜及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95 年第 1 期，頁 44。

鼎發達的背景。

第二，由於相傳夏禹鑄鼎之初，是由「九牧貢金」而來，[465]故而一般實用炊煮的鼎仍是圓的，但是象徵王權之鼎卻要鑄成方的，且得「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466]，以示其原料取自於「四方」，這並非只是一個單純的事實的表達，其背後或許有著多重的涵義，可能象徵著四方之歸順，也可能象徵王權駕馭四方，更希望以之「用能協於上下」[467]，表達王權調和統馭四方的願望。有學者就認為不應只把商王直接控制的土地才算做商代的疆域，而是，只要承認商王為共主，以商王朝為宗主國，或從屬於王朝之下的侯伯之邦，並與王朝有比較密切的經濟文化交往（如納貢、賞賜等）關係的各個方國部落的區域，都應視為整個商王朝疆域的一部分。[468]因此，「貢金」的動作喻意並不單純，而且是很重要的一個政治動作。沒有青銅礦，就沒有青銅器，既然青銅器是統治者支持政治力量的必要工具，則統治者掌控青銅礦源就成了一件重要且必要的事，張光直先生就認為夏、商、周三代都城屢遷的原因，主要的就是為了尋找青銅礦源。[469]事實上，以青銅器作為重要的國家資源之一，除了是“貴重寶器”之一之外，另一個重要的方面應是它作為兵器原料的價值。

人類歷史上所謂的「青銅器時代」，學者認為其意義，較

---

465 關於夏代鑄鼎的傳說，詳參前文。

466 《左傳• 宣公三年》

467 同前註。

468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 年 5 月一版），頁 175。

469 張光直：〈夏商周三代都制與三代文化異同〉，《中國青銅器時代（第二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9 年 11 月初版），頁 17-40。

著重在製作割切器具，特別是用作武器比用於其他用途更為重要。[470]實則，在早期王權形成的過程中，不論是王權的建立、維持或是擴張，都需要有優勢的武力，已是學界普遍的看法。而武裝隊伍的組成，除了人員的因素外，另一個重要的部分就在於兵器。由學者所論“王”字字源象斧鉞之形表明，古代世襲而握有最高行政權力的王，是以軍事首長為其前身，[471]而王權的產生，也與戰爭有直接的關聯。[472]因此，當這些製作兵器的上等原料，為王所操控，且鑄成大型的青銅方鼎，放置在商王室的宗廟、宮庭或陵墓時，其所反映的，可能是商王掌握了各地方國的重要自然資源，而且掌握各地方國的通天工具，就好像掌握著最多最有力的兵器一樣，是掌有大勢大力的象徵。[473]又或許可以從另外這樣一個角度來考慮，由於其鑄作有顯著的體型碩大的特點，這與秦始皇兼併六國一統天下之後，收天下兵器鑄為金人的用意，也許有相似的心理，即商王室統治者在其建立政權的疆域範疇內，盡蒐青銅原料，並不惜耗費而鑄成大型方鼎，藉以操控可能鑄成大量兵器的材料，用以強固其對四方疆土之駕馭統治，避免反對的武裝勢力產生的可能。方鼎的出現，似乎側面地說明了王權的建立、維持與擴張的實況。

從文獻資料看來，商朝王權的發展，有興有衰。孟子論及

---

[470] 根據英國古學家柴爾德（V.G.Childe）的意見，青銅時代所特有的一些工具，是青銅割切器和斧頭，因為，「戰爭必已有了經濟上的反響。它對於要求金屬的刺激，也許較任何其他東西都利害。」「戰爭表明了一件事：即堅韌耐久的銅或青銅，比易碎的燧石或石頭要好。」。柴爾德：《遠古文化史》。轉引自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頁 1。

[471] 林沄：〈說“王”〉，《考古》1965 年第 6 期，頁 311-312。

[472] 李學勤主編：《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出版，1997 年 12 月一版），上編，第二篇第二章〈戰爭與王權的形成〉，頁 238-239。

[473] 張光直前引文〈夏商周三代都制與三代文化異同〉，頁 34-35。

商之建國，有「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下者，湯是也。…」[474]、「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475]等語，說明湯居亳之初，其國並不大，後來由於四出征伐，滅掉許多小國，其版圖才逐漸擴展；到伐夏桀時，商湯已頗有王的權威,《尚書．湯誓篇》稱：「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商在建國初期，王權應相當的穩定。商代早期考古材料上所見大型青銅方鼎，似乎就是這個事實的反映。

《史記．殷本紀》載商代王室自帝中丁之後有「九世亂」，這段時期王室力量衰弱,「諸侯莫朝」，顯然王權的發展受到了挫折。而考古材料反映出來商代中期青銅方鼎的發展似乎亦無顯著進展，或許就是這段歷史背景的緣故。因王室鑄鼎，須四方「九牧貢金」始能成就，而「諸侯莫朝」，也就沒有鑄鼎的原料了。自中丁以後，一度出現王都頻繁遷徙的現象，殷都屢遷何以集中在這一段時期，司馬遷並沒有說明原因，近代學者對於殷都屢遷的討論，各家眾說紛紜，張光直先生的「尋找青銅礦源」說，[476]似乎是一種頗具創意的看法。

《尚書．盤庚上篇》記載商王言論，有「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的用語，表現出權威極高。而商朝的歷史，在盤庚遷殷以後，特別是經過六、七十年的穩定的發展，到了武丁朝時代，國力強盛。[477]文獻資料顯示，武丁時期有許多重大的戰爭，且都獲得大規模的勝利，因而四夷來朝，其影響和疆域四

---

[474] 《孟子• 梁惠王下》

[475] 《孟子• 滕文公下》

[476] 張光直前引文〈夏商周三代都制與三代文化異同〉，頁 17-40。

[477] 林沄前引文〈關於中國早期國家形式的幾個問題〉，頁 86。

至都超過了成湯時代。再經帝乙、帝辛對東南方的開拓，商的國土又有擴大[478]。由此可見當時商王的權威應相當高，才能指揮龐大的軍隊系統進行長時期及大規模的征戰；而戰場上的連連獲勝，應有助於王權的提高。在考古上所見，武丁時期正是商代青銅工藝的鼎盛時期，特別是婦好墓的發掘所得，幾乎可以作為殷墟青銅工器高水準發展的代表，其中尤以巨大的方鼎重器－如司母戊鼎、司母辛方鼎等－陸續出現的現象最為特殊。根據學者的統計，目前所知商代的青銅方鼎，幾乎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於殷墟中晚期。[479]青銅方鼎的蓬勃發展，似乎是在商代王權高度發展的背景之下而展開的。

從禹鑄之「九鼎」隨夏商周三代政權之變革而轉移的說法來看，「九鼎」的形制為圓為方不得而知，但「九鼎」象徵了三代政權的合法性，則無異義。方型大鼎的出現與王權發展有關的聯想，應該也是合理的。

---

[478] 彭邦炯前引書《商史探微》，頁 175。

[479] 詳參楊寶成、劉森淼前引文〈商周方鼎初論〉；馬承源前引文〈商代青銅器〉。